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存在严重缺陷的，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进行论证的。
- 6.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或投入使用的。
- 7.施工现场基坑（边坡）工程、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高处作业、施工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等存在依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情形的。
- 8.施工现场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等。
- 9.未取得经营许可或未按照许可规定违法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从事跨区域经营活动的。
- 10.燃气经营企业未定期对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入户安全检查和。
- 11.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的。
- 12.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建设占压地下、包封地上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未经批准开挖沟渠或挖坑取土，未经批准打桩或者顶进作业的。
- 13.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从事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建设工程，未与燃气经营企业协商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施工不当造成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损坏。
- 14.餐饮等商业用户未安装、使用燃气泄漏报警和切断等安全装置，在同一室内同时使用含燃气在内的两种以上燃料的。
- 15.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六、交通运输领域常见举报情形

- 1.经营性驾驶员和车辆存在长期“三超一疲劳”（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且运输过程中未及时提醒纠正、运输行为结束后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或经营性驾驶员存在失信考核计分情形且未经严肃处理仍继续安排上岗作业的。
- 2.经营地或运营线路途经地已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暴雨、暴雪、冰雹、大雾、沙尘暴、大风、道路结冰红色预警，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等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相关部门停运指令或企业应急预案要求仍擅自安排运输作业的。
- 3.道路运输企业及相关行业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客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4.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超出许可（备案）事项和有效期经营的。
- 5.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使用无运输证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 6.取得道路货物运输（4.5吨以下车辆除外）或客运经营许可的运输经营者使用无从业资格证件人员参与营运的。
- 7.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验检测不合格（含未在有效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从事经营活动的。
- 8.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从事经营活动。
- 9.货运车辆违法承运或夹带危险物品的。
- 10.除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或从事线路固定的机场高铁快线、通勤包车、定制客运以及短途驳载且单程营运里程在200公里以内的客运车辆外，凌晨2时-5时未停车休息的客运车辆。
- 11.未按规定执行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实名制管理制度的。
- 1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或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驾驶员不一致的。
- 13.网约车未在APP显著位置设置“一键报警”，或虽设置“一键报警”但无法正常使用的。
- 14.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及时组织大客流疏散或列车重大故障清客、未建立保护区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到位发生险性事件的。
- 15.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存在违规堆土堆物、倾倒垃圾和火灾隐患，存在违规取土、挖沙、挖沟等作业行为。
- 16.城市公共汽车企业未按规定在城市公共汽车车辆驾驶区域安装安全防护隔离设施的。
- 17.城市公交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未定期对运营车辆及附属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的。
- 18.托运人委托未取得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 19.常压液体罐车罐体运输介质超出适装介质范围，或超过核定载质量承运危险货物的。
- 20.危险物品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 21.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采取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的。
- 22.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输危险货物过程中包装容器损坏、泄漏的。
- 23.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含罐式挂车）在消除危险货物的危害前，到不具备危货车辆维修条件的维修企业进行维修的。
- 24.危险物品的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25.货运车辆故意违法夹带危险货物或违法运输禁运、限运物品，且运输过程中未及时提醒纠正、运输行为结束后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的。
- 26.货运车辆运输过程中违法装载导致车货总质量超过100吨的。
- 27.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或使用社会车辆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 28.教练员饮酒、醉酒后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或未按规定在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中随车或现场指导、在道路驾驶培训中随车指导的。
- 29.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 30.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 31.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 32.高速公路存在填方路段路基脱空、路面塌陷等基础设施损毁险情或挖方路段边坡滑塌、落石、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险情，以及挡土墙、坡脚位移等以及可能影响车辆通行安全。
- 33.在役隧道中结构性安全不满足设计标准规范可能影响车辆通行安全的。
- 34.在役普通国省道桥梁技术状况评定为5类，尚未实施危桥改造且未封闭交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 35.在役普通国省道隧道技术状况评定为5类，尚未实施危隧整治且未关闭隧道，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 36.农村公路桥梁因地质灾害或者超载等情况，可能引发垮塌风险的。
- 37.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38.公路水运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 39.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未按照建设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 40.公路水运工程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 4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
- 42.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驻地及场站设置在滑坡、塌方、泥石流、崩塌、落石、洪水、雪崩等危险区域。
- 43.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生产区、生活区、办公区等防火或临时用电未按规范实施。
- 44.公路水运工程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起重机械。
- 45.公路水运工程深基坑施工防护措施不足；开挖方法、支护方式、降水措施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或监测达到预警值未采取措施的。
- 46.雨季、融雪季节边、仰坡施工排险、防护措施不足；隧道洞口高陡边仰坡未按设计要求进行加固防护和监测。
- 47.隧道内存放、加工、销毁民用爆炸物品。
- 48.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和作业区未分开设置或安全距离不足，易燃易爆物品仓库或其他危险品仓库的布置以及与相邻建筑物的距离不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的规定。
- 49.港口、码头、施工现场等消防设施不达标或安全管理缺失。
- 50.航道航标异位，航道护坡护岸被冲刷坍塌、航道内碍航杂物未及时清理冲击通航设施设备。
- 51.行洪期间船闸违规通航，船闸、节制闸闸门和启闭机等设备设施在汛期高水位运行，发生闸门开启不畅、甚至脱落。
- 52.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中存在违规施工或安全防护设施不完善，警示标识缺失。
- 53.在大风、暴雨、高温等恶劣天气下违规施工，龙门吊、架桥机、挂篮等大型机械防风措施不完善。

七、市场监管领域常见举报情形

- 1.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
- 2.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监督检验或监督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 3.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 4.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八、消防安全领域常见举报情形

- 1.高层建筑、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宾馆、商店、集贸市场、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医院门诊楼和病房楼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规定，或安全出口被完全占用、堵塞、封闭的。
- 2.公共娱乐场所、宾馆、商店、集贸市场、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医院门诊楼和病房楼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3.人员密集场所采用金属夹芯板搭建且金属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A级的。
- 4.儿童活动场所和老年人照料设施所在楼层位置不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规定的。
- 5.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厂房、仓库设置员工宿舍的。

- 6.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的。
- 7.人员密集场所在营业、开放期间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砂轮切割等具有火灾危险的施工、维修作业的。
- 8.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严重损坏或者擅自拆除、停用的。